

蚌埠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文件

蚌医保〔2017〕11号 -1

关于做好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协议管理工作 有关问题的通知

三县医保中心，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印发〈蚌埠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蚌人社发〔2016〕43号）文件精神，为适应改革需求，规范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以下简称为“协议管理”），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协议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协议管理工作的重要性

医保协议管理是政府转变行政管理方式的重要手段，是营造公开透明的市场环境，鼓励和引导各种所有制性质、级别和类别的医药机构公平参与竞争的重要举措。实行定点医药机构取消行政审批进行协议管理，须按照好中选优的原则，

第 05 号
第 06 号

综合考虑基金承受能力，经办监管力量，医保患者需求，城市总体规划等各种因素，按照一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各医药机构对此要切实提高认识，进一步规范自身运营，为参保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捷的服务。

二、规范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工作程序

（一）规范新增定点医药机构认定程序

新增协议管理按照以下程序依次进行：公布条件、自愿申请、材料初审、考察评估、集体审定、协商谈判、结果公示和签署协议。

1、公布条件。原则上每年 3 月份，经办机构根据申请情况，综合考虑医保基金总体收支、定点医药机构现有布局、参保人群需求、业务经办能力的实际情况，主动向社会公布每年纳入协议管理的定点医药机构新增数量、申请条件、所需材料，受理时间，受理地点、受理时限等工作方案。

2、自愿申请。全市范围内依法设立的各类医药机构，均可根据自身服务能力，自愿向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并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1）申请定点医疗机构的单位需提供以下材料：

①本单位基本情况和服务能力简介；

②工作人员花名册、劳动合同书原件及复印件、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的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其中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须提供卫生行政部门的许可证明（批件）；营利性医疗机构还需取得《营业执照》；

④经营场所的合法使用证明或租赁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房屋使用面积证明（房产证复印件）；

⑤财务、会计、诊疗、药品、收费、软件系统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材料；

⑥医技人员任职资格证书和执业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⑦医疗主要设备清单及收费标准，大型医疗设备需提供医疗设备使用证书；

⑧近三年是否受到卫生计生、食品药品监督、价格监管、人社部门违规处罚情况（营业时间不满三年的，以开业时间界定）；

⑨《蚌埠市基本医疗保险协议医疗机构申请表》（附件1）。

（2）申请定点零售药店的单位需提供以下材料：

①本单位基本情况和服务能力简介；

②工作人员花名册、劳动合同书原件及复印件、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③《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④《药品质量管理规范》（GSP）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⑤经营场所的合法使用证明或租赁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房屋使用面积证明（房产证复印件）；

⑥财务、会计、药品、收费、软件系统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材料；

⑦执业药师资格证书、药师证书、执业药师注册证原件

及复印件;

⑧近三年是否受到食品药品监督、价格监管、人社部门违规处罚情况(营业时间不满三年的,以开业时间界定);

⑨《蚌埠市基本医疗保险协议零售药店申请表》(附件2)。

3、**材料受理。**专家评估小组或确定的第三方机构应按公告的规定,及时审核医药机构提报的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齐全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场或者自接收材料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齐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申请人应当自收到补充材料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补齐相关材料,逾期未补齐的视为撤回申请。

4、**材料初审。**评估小组或确定的第三方机构对申请单位劳动合同签订、社会保险缴纳以及申请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审核方式包括系统核查、函询相关部门、社会公示等形式。审核情况纳入综合评估。初审过程中,如发现申请材料造假的,该单位两年内不得申请协议管理。

5、**现场审核。**评估小组或确定的第三方机构根据书面评估情况,对医药机构提交的申请材料 and 信息进行现场考察核实,并对医药机构的内部管理、信息化建设、医疗服务能力等情况是否符合医疗保险管理要求进行书面记录,必要时应当留存影像资料。核实后的信息由医药机构签章确定后,在评估时递交专家审阅。具体评估内容见《蚌埠市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机构申报定点资格评估标准》(附件3)和《蚌埠市基本医疗保险零售药店申报定点资格评估标准》(附件4)。每年

的评估标准可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调整。

6、综合评估。市医疗保险协议管理工作小组根据评估小组或第三方评估的现场考察得分的合议结果进行综合评估打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确定新增定点医药机构。按照好中选优的原则，新增一类定点医疗机构原则上不得低于80分，新增二类定点医疗机构不得低于75分，新增三类定点医疗机构不得低于65分；新增居民医保门诊统筹原则上不得低于75分；新增一类定点零售药店原则上不得低于80分，新增二类定点零售药店不低于65分。

7、社会公示。根据当年新增数量，评估结果经工作小组审议通过后，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

经公示无异议的，按规定协商签订服务协议；公示期间，发现问题影响协议管理的予以取消。

8、协商签约。经办机构应在公示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拟定服务协议文本，与公示无异议的医药机构签订服务协议（新增一类定点医院需安装医疗质量控制系统和医保审核结果公示及申诉系统，新增一类定点药店需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开通网络，同时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备案。

（二）规范定点医药机构变更程序

1、定点医药机构发生下列情形的，应在30日内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经办机构与其继续签订服务协议：

（1）因坐落地行政区域和管辖权变化等情形变更单位名称的。

（2）因原址租期到期、拆迁或机构发展扩大营业面积等

情形变更执（营）业地点，且新执（营）业地点、营业面积等符合定点医药机构准入条件的。

（3）因原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死亡、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出国定居、办理退休手续以及公立或集团化经营定点医药机构人事变动等情形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

定点医药机构发生以上情形外的变更，由所属地经办机构根据情况适时重新组织评估确认，并于10日内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2、协议履行期间，定点医疗机构涉及核定床位数、诊疗科目、医疗机构等级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应自主管部门核准变更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持相关变更证明材料至所属地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手续后，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定点医药机构因违规被调查、处理期间不得申请变更信息。

3、定点医药机构因自身经营或被相关部门处罚暂停服务的，所属地医保经办机构可视情况暂停医保服务协议。

4、定点医药机构出现撤销、关闭情况的，应及时向所属地医保经办机构备案，办理解除协议手续。3个月及以上未能正常为参保人员提供服务的，视作自动解除医保协议并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5、暂停或解除（终止）协议管理。协议管理单位有违反《关于印发〈蚌埠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蚌人社发〔2016〕43号）有关情形的，由所属地经办机构提出暂停或解除（终止）协议管理书面处理意

见，并于10日内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市级医保经办机构备案。对经整改、验收合格的协议管理单位，及时恢复协议管理。

6、续签协议管理。定点医药机构服务协议期满需续签协议的，应在协议期满前30日内向所属地医保经办机构提出续签申请，经考核符合续签条件的及时予以签订。

7、为做好新老制度的衔接，本实施意见发布前已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查确定的定点医药机构直接确定为协议管理单位，所属地经办机构可在协商的基础上与其签订服务协议。

8、三县新增定点医药机构工作由市级经办机构按照本实施意见统一组织实施。

三、进一步加强对协议管理的监督管理

各定点医药机构被纳入协议管理后，要认真履行协议管理内容，严格执行医保各项政策，做到专人负责，专人管理，确保医保各项政策落到实处，参保患者享受到优质的医疗资源和服务。三县医保经办机构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切实加强对其辖区内定点协议医药机构的监管，确保医保基金安全，有效运行。各级医保经办机构要定期研究医保协议管理出现的问题，不断总结经验，及时妥善解决出现的各种问题，为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的规范运行和良好有序合作奠定坚实基础。

附件：1、蚌埠市基本医疗保险协议医疗机构申请表

- 2、蚌埠市基本医疗保险协议零售药店申请表
- 3、蚌埠市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机构申报定点资格评估标准
- 4、蚌埠市基本医疗保险零售药店申报定点资格评估标准



抄送：蚌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蚌埠市医保中心办公室

2017年3月17日印发

蚌埠市基本医疗保险协议医疗机构申请表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单位地址					邮编		
所有制形式		机构类别		机构代码		医院等级	
基本医疗保险管理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执业许可证号							
单位开户银行				帐号			
卫生技术人员构成		总人数	其中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医生						
	护士						
	医技人员						
	其他人员						
	合计						

科室设置及病床数	科室	床位数	科室	床位数	科室	床位数
申请类别	(申请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审查意见	(印章) 年 月 日		第三方评估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2

蚌埠市基本医疗保险协议零售药店申请表

药店名称			
是否连锁	☐ 是 ☐ 否	连锁母公司	
营业执照号		法人代表	
所有制形式		邮政编码	
单位地址			面积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药店经营许可证号			
单位开户银行		帐号	
单位开户名称			
人员构成	执业药师人数及姓名		
	药师（中药师）人数及姓名		
	其他营业人员人数		
	合计		
申请类别	（申请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审查意见	（印章） 年 月 日		

蚌埠市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机构申报定点资格评估标准

申请单位名称:

序号	评估内容	评估项目及分值	评估细则	评估方法及依据	评估记录	评估得分
1	基本情况 (30分)	服务能力 (5分)	申请单位主营业务为综合医疗服务得5分, 专科医疗服务得4分(中医专科医院加1分)。主营业务中符合基本医疗保险目录的项目少于80%的得0分。	以《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准项目为准, 若为营利性医疗机构, 需提供《营业执照》		
		经营规模 (18分)	三级医院18分。二级医院15分, 一级及未评级医疗机构12分(均含专科), 医疗机构开放床位数达到相应卫生部门标准1.2倍的加1分, 1.5倍加2分(最高加2分)。	以《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准项目为准。若为营利性医疗机构, 需提供《营业执照》		
		经营年限 (2分)	经营开始时间以《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颁发时间起计算, 2年以上得2分, 1年以上不足2年的, 得1分, 不足1年的不得分。	以申请单位提供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颁发日期至申请之日相差时间计算		
		经营环境 (4分)	医疗环境整洁得1分, 不整洁得0分; 每诊室独立得1分, 不独立不得分; 工作人员着装规范整齐得1分, 不规范、不整齐得0分; 设有医保咨询服务平台得1分, 无医保咨询服务平台得0分。	以实地核实情况为准		
		证照公开 (1分)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法人登记证》及《税务登记证》等证照齐全, 公开悬挂得1分, 不齐全或未公开悬挂得0分。	查看相关证照齐全、公开情况		
2	内部管理 (20分)	管理制度 (2分)	建立规范的财务、会计、诊疗、药品、收费、软件系统等内部管理制度得2分, 每发现一例管理制度缺陷或存在不规范的扣1分, 直至扣完。	查看内部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财务管理 (3分)	财务帐册、报表、票据保管、使用规范得3分, 每发现一例不规范的扣1分, 直至扣完。	查看财务账册、报表、票据管理、使用情况		
		药品、医用 耗材管理 (15分)	药品、医用耗材购进渠道合法并能提供合法票据得4分, 渠道不合法或不能提供票据得0分; 对药品、医用耗材购进、使用、存货等环节施行计算机实时管理得3分, 不能实行计算机实时管理的得0分; 药品储存环境良好, 保管符合药品的理化性能要求, 分类摆放、标识清楚得8分, 发现药品储存不符合规定、未分类摆放或标识不清每例扣1分, 直至扣完。	查看计算机管理软件、相关票据及药品管护及购销存情况		

蚌埠市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机构申报定点资格评估标准

申请单位名称:

序号	评估内容	评估项目及分值	评估细则	评估方法及依据	评估记录	评估得分
3	人员情况 (25分)	执业地点注册于该医疗机构的医师数量 (15分)	达到相应级别医疗机构标准医师配备数量得13分，未达到的不得分；每增加1名中级职称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最高加2分。	查看专业人员的资格证、执业证、注册证原件		
		注册执业于该医疗机构的护士(士)数量 (10分)	达到相应级别医疗机构标准护(师)士配备数量得8分，每增加1名中级职称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最高加2分。	查看专业人员的资格证、执业证原件		
4	医疗设备配置 (5分)	配置数量	达到相应级别医疗机构标准设备配置数量，并且在有效使用期内，得5分。达不到规定数量的不得分。	查看设备清单		
5	法律法规 (15分)	执行情况 (15分)	依法与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的得15分，不签订劳动合同少1人扣1分。不为员工依法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少一人扣2分，直至扣完为止。参保率低于50%，此项不得分。	查看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原件		
6	其他 (5分)	HIS系统 (2分)	已建立完善医院管理和医疗活动的计算机应用管理系统 (HIS系统)，并配备专业操作人员得2分，没有建立HIS系统网络接口软件得0分。	查看计算机管理软件		
		用房情况 (3分)	用房手续合法齐全得1分，医院 (45平米<床建面≤60平米，加1分；床建面60平米，加2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00平米≤建筑使用面积 <1200平米，加1分；建筑使用面积≥1200平米，加2分)，社区卫生服务站等其他 (150平米≤建筑使用面积 <180 平米加1分；建筑使用面积≥180平米，加2分)。	查看房产证明和房屋租赁合同		
总分		100分				
加分因素	根据我市现有医药机构布局，对市区内华光大道以西，环湖东路以东，淮河以北，东海大道以南范围内申请定点医疗机构的，在上述得分的基础上给予加5分，以后视城区发展和定点医疗机构布局适时调整。					

日期:

申请评估医疗机构负责人签字:

评估小组签字:

附件4

蚌埠市基本医疗保险零售药店申报定点资格评估标准

申请单位名称:

序号	评估内容	评估项目及分值	评估细则	评估方法及依据	评估记录	评估得分
1	基本情况 (17分)	经营形式 (7分)	连锁药店得6分, 公司制药店得5分, 单体药店4分, 增设中草药专柜的加1。	以《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准项目为准		
		经营年限 (6分)	经营开始时间以成立时工商、药监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证照时间计算, 3年以上得6分, 2年以上不足3年的, 得4分, 1年以上, 不足2年的得2分, 不足1年的不得分。	以申请单位提供原始证照颁发日期至申请之日相差时间计算		
		经营环境 (3分)	经营环境整洁得1分, 不整洁得0分; 工作人员着装规范整齐得1分, 不规范、不整齐得0分; 营业、办公和仓储区域已分开或隔离得1分, 未分开或隔离的得0分。	以实地核实情况为准		
		证照公开 (1分)	《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及《税务登记证》等证照齐全, 公开悬挂得1分, 不齐全或未公开悬挂得0分。	查看相关证照齐全、公开情况		
2	内部管理 (12分)	管理制度 (4分)	建立规范的财务、会计、药品、收费、软件系统等内部管理制度, 相关规章制度文件分类归档管理并装订成册可用的, 得4分, 每发现一例管理制度缺陷或存在不规范的扣1分, 直至扣完。	查看内部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财务管理 (3分)	财务帐册、报表、票据保管、使用规范得3分, 每发现一例不规范的扣1分, 直至扣完。	查看财务账册、报表、票据管理、使用情况		
		计算机管理 (5分)	对药品购进、使用、存货等环节施行实时管理得5分, 不能实行计算机实时管理的不得分;	查看计算机管理软件、情况		

蚌埠市基本医疗保险零售药店申报定点资格评估标准

申请单位名称:

序号	评估内容	评估项目及分值	评估细则	评估方法及依据	评估记录	评估得分
5	法律法规 (16分)	执行情况 (16分)	依法与所有员工参加社会保险的得16分, 不签订劳动合同少1人扣1分。不为员工依法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 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少一人扣2分, 直至扣完为止。参保率低于50%, 此项不得分。	查看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原件		
6	其他 (7分)	用房情况 (7分)	用房手续合法齐全得5分; 经营使用面积≥140平方米加2分。	查看房产证明和房屋租赁合同		
总分			100分			
加分因素	根据我市现有医药机构布局, 对市区内华光大道以西, 环湖东路以东, 淮河以北, 东海大道以南范围内申请定点药店的, 在上述得分的基础上给予加5分, 以后视城区发展和医保药店布局适时调整。					

日期:

申请评估医疗机构负责人签字:

评估小组签字: